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茂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聯生

相 對 人 秦子涵

訴訟代理人 陳麗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本院所為109年度救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秦子涵是其公司派駐在大潤發南湖店之專櫃人員，為約聘員工，時薪新臺幣150元，其應徵時所填載之住址係在臺北市文山區，卻稱其係在宜蘭礁溪住處前往上班途中受傷，而請求職災期間之工資補償等，然其所稱受傷時之住所地明顯與其到職時告知公司之地址不符，無法證明其係在前往上班之途中受傷，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非顯無理由，已據原審核對相關事證並調卷查明，揆諸上開規定，原審准予訴訟救助即無違誤。抗告人之抗告內容均係關於相對人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是否有理由所為之答辯，是否屬實仍有待審理調查，尚難遽認相對人本件請求顯無勝訴之望，是其聲明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范 明 達

03 法 官 許 珮 育

04 法 官 莊 惠 真

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6 本 裁 定 僅 得 以 適 用 法 規 顯 有 錯 誤 為 理 由 提 起 再 抗 告 。 如 提 起 再 抗
07 告 ，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委 任 律 師 為 代 理 人 向 本 院 提 出 再 抗 告
08 狀 ， 並 繳 納 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鄧 筱 芸